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山农文旅提质改造升级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广州天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

签订地点: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山农文旅提质改造升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参照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05】22号文）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1. 咨询内容：乙方协助业主与设计单位就项目主体设计存在与水保法有关要求冲突内容进行调整，进行建设项目工程影响因素和水土流失特点分析，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时段、水土流失量、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进行预测，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和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 咨询要求：乙方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告的报批，最后向甲方提交审批通过报告。

3. 咨询方式：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合现场踏勘工作；
 - (2) 必要的人员和交通配合。
3. 其他：配合项目的审查、审批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后，技术资料以文字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方式提供，工作条件以交通工具和人员配合

方式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该项目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298.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75 万元，根据项目的工程概况，依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进行计算。

2.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定为：

经过双方协商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12500.00），最终按实结算，以南澳县财政局结算审核价为准。

3.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叁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0%，即 33750 元；

(2)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资料于甲方，并协助甲方获得专家评审通过且获得县局主管部门水行政许可批复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总额的 80%，即 56250 元；

(3) 经南澳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定案后，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经南澳县财政局结算审核价的 100%，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地方水保法规、水保相关规程规范。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

南澳县
水利局
水土保持
咨询服务
合同
498

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3%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卢建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黄伟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办理技术咨询合同；
2. 甲方联系人员负责配合现场踏勘，并按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联系人员负责开展项目工作，监督项目实施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协商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判。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乙方完成了本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按合同支付全部工作经费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明 (签名)

通讯地址：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育新路8号

2025 年 12 月 7 日

乙方： 广州天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叶志娟 (签名)

银行账户： 800273137902016

开户行： 广州银行福利支行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沐陂东路 41 号 C205 房

2025 年 12 月 7 日